罗山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罗山县夏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低碳发电新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罗山县夏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低碳发电新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21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13688963111；传真：/

通讯地址：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工业一路辉贸创业园3号楼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信阳夏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低碳发电新建材项目 | 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工业一路辉贸创业园4号楼 | 信阳夏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省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工业一路辉贸创业园4号楼1~2层实施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约3564m2，主要生产轻质组件及彩色幕墙两种BIPV建材，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0万平方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属于鼓励类-二十八-25-光伏太阳能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以及罗山县城乡发展总体规划要求。 | 施工期：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相对较短，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①废气：主要有颗粒物及VOCs。颗粒物通过“焊烟净化器+集气罩+袋式除尘”处理后经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排放。②废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利用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③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对外界影响较小。④固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焊带、边角料、废无尘布、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含尘布袋、废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胶及胶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 |